

監察院彈劾案件懲戒法院第一審尚未判決一覽表

115 年 3 月 31 日

項次	年度	案號	移送日期	案由摘要	備註
1	111	4	111、3、16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專門委員 喬建中 110 年 5 月 15 日至 16 日帶團途經玉山國家公園杜鵑營地，任令隊員違法就地砍伐、取柴及生火，釀成延燒 12 天、近 80 公頃林地之重大森林火災，觸犯森林法刑責於先，案發後更隱瞞生火事實，以踢倒爐火為脫詞推諉卸責於后，違反公務員誠實謹慎義務，嚴重敗壞國家文官及政府形象，爰依法提案彈劾。	
2	111	19	111、9、12	屏東縣竹田鄉鄉長 傅民雄 為圖個人不法利益，與時任屏東縣竹田鄉民代表會組員 曾文星 謀議（擔任白手套），利用竹田鄉公所於 104 年辦理「竹田國小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及工程」、105 年「竹田圓通寺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及工程」、106 年「竹田納骨堂統包工程」之機會，期約協助廠商得標後收受賄賂，嚴重敗壞法紀及損害政府廉潔形象，爰依法提案彈劾。	
3	111	24	111、11、9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前處長 李裕仁 ，辦理「花蓮縣立棒球場友善設施改善計畫整建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花蓮縣立棒球場友善設施改善計畫整建工程案」及「花蓮鯉魚潭水上運動訓練基地興建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之採購，未盡監督職責，洩漏招標相關文件，收受賄賂，且接受得標廠商的招待，前往有女子陪侍酒店等情，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4	111	28	111、12、13	游迺文 身為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組長，竟假借其職務權力與他人合謀炒作特定股票，與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人飲宴餐聚，以言語暴力對所屬同仁職場霸凌，暨於上班時間購買興櫃股票，明顯影響公務人員廉潔暨機關之紀律形象，損害政府信譽。 蔡豐清 身為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局長，長期包庇縱容游迺文相關違法或不當行為，導致公眾喪失對其職位之尊重及執行職務之信賴。核其等 2 人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5	112	3	112、4、24	被彈劾人 涂榮輝 、 楊文東 、 李明芳 分別為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	

項次	年度	案號	移送日期	案由摘要	備註
				副處長、勞工服務科科长暨勞資關係科科长，辦理社會矚目的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烏干達籍學生血汗學工案，該案涉及國際間人口販運，對國家、社會公共利益有重大影響，對於學生嚴重超時工作情狀，實應確實查察不法，以落實保障外籍學生勞動權益，竟基於迴護圖利涉案事業單位及人力仲介，未能依法恪盡職責，切實審核把關，有虧職守；被彈劾人 彭德俊 身為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處長，負責綜理處務，長期疏於督導所屬職員，對於本案均推諉不知，未善盡監督權責，且對屬員失檢行為未嚴予導正，損害國家賦予該職位之尊重及人民對其執行職務之信賴，難辭其咎，以上4人等，嚴重影響公務人員廉潔形象，損害政府信譽，更斲傷國家形象，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6	112	4	112、5、8	被彈劾人 羅鈞盛 身為新竹縣政府消費者保護官並長期擔任府級九大行業（俗稱八大行業）聯合稽查小組召集人等重要職務，卻與瑞○建設公司黃姓建商私交甚篤並投資該建設公司之建案，後又圖個人私利，請託被彈劾人 羅仕臣 、 陳中振 、 周明堂 協助減少建案所涉裁罰金額及加速消防安全設備查驗與土地移轉登記，羅仕臣等人亦均為高階主管，竟加以配合，並與羅鈞盛共同接受黃姓建商有女陪侍之招待，藉此謀得個人不法利益，上述行為已嚴重危害國家行政的廉潔性，更腐蝕國民對於公務員不可收買性與執行公務依法行政之信賴，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7	112	11	112、8、10	被彈劾人 袁國治 任職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下稱北市所）所長職務時，於107年至109年1月間，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利用人頭掩飾，與轄下駕訓班業者合夥成立體檢代辦所「○○○○診所」，未出資卻固定收取40%股權之盈餘分紅總計新臺幣（下同）171萬2千元，及價值1萬元之中油捷利卡、價值8千元之茶葉10罐等餽贈，指導業者撰擬陳情信，藉故驅離在北市所士林監理站內駐點設置體檢室提供體檢體測服務之醫療院所人員，以利○○○○診所經營獲利，並持續為職務上協助行為；另明知「○○公司停車場設置申請案」仍在行政程序中，	

項次	年度	案號	移送日期	案由摘要	備註
				未依程序完成現場勘查，即私下向申請人允諾將予批准，並於核准前主動邀約，獨自前往王○璋所經營之公司會面，收受王○璋交付之 10 萬元，加速核准決行。被彈劾人違反利益衝突迴避，多次收受與其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餽贈，並為行政程序外之不當接觸，罔顧法紀，敗壞官箴，影響機關廉潔形象，核有重大行政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8	112	23	112、12、11	懲戒法院前院長 李伯道 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至 4 月 17 日間，利用公務上之權勢及機會，多次對 A 女為具性意味之言行，不僅經司法院性騷擾申訴處理評議委員會決議性騷擾成立及申復無理由，且嚴重損害法官職務之尊嚴與司法形象，有法官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言行不檢」之情事及違反法官法第 18 條第 1 項、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之規定，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9	112	25	112、12、19	被彈劾人 林哲凌 擔任雲林縣口湖鄉長期間，於 108 年間竟指示民間友人協助處理太陽能光電業者支付予陳抗民眾之相關憑證，致滋生虛偽簽立委任報酬新臺幣（下同）385 萬元之「工程顧問委任合約」與虛偽開立該金額之發票等不法情事；又於 109 年間向申請建造執照之太陽能光電業者索取 400 萬元，被彈劾人林哲凌亦坦承確實有收受該筆款項等，核其所為，嚴重敗壞法紀及損害政府廉潔形象，爰依法提案彈劾。	
10	112	26	112、12、18	被彈劾人 黃紀生 自 82 年至 95 年間分別對 C 生、A 生性侵害屬實，對 D 生性騷擾且情節重大。本案遭揭露後，知悉自己遭 A 生檢舉，且申請退休遭市府不受理，為掩蓋性侵害性騷擾女學生之事實，謊稱即將退休，111 年間仍密集蒐集 A 生之聯絡資訊，持續騷擾 A 生家人及相關證人，並向 A 生家屬宣稱「刑事追訴期已過了」，犯後態度不佳且無視臺中市政府「案件調查處理期間，務必謹遵規定，避免互動」函令，並涉有不當體罰及長期違法兼差補習等情事，惡性重大，嚴重戕害政府機關形象，爰依法提案彈劾。	
11	113	1	113、1、11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前上校工務長 林龍基 、前一等士官長領班 林憶明 、前一等士官長化工 呂建勳 等 3 人於任職期間假借職務上	

項次	年度	案號	移送日期	案由摘要	備註
				權力、機會，多次接受與其有利害關係之廠商招待，前往有女陪侍的酒店、舞廳飲宴，收受不正利益，嚴重損害公務員廉潔形象及政府信譽，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12	113	7	113、3、22	被彈劾人 劉育成 擔任教職逾 34 年，利用家長對其信任、與學生不對等之權勢關係，對未成年學生為性侵害或性騷擾等共計 29 人，並據南投縣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結果，對 10 名學生性侵害、對 3 名學生性騷擾屬實，其中 4 件涉犯妨害性自主罪遭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提起公诉並移送法院審理在案，迄今尚有相關案件仍由地方政府受理調查中。其犯後態度不佳，干擾調查意圖掩蓋事實，違失情節重大；並涉犯不當管教或體罰學生、長期在外違法收費補習等，顯已敗壞師道、損害學生受教權益，核有嚴重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13	113	8	113、3、1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 蔡明宏 身為該院資深法官，且長期擔任審判長、行政庭長、庭長等重要職務，卻未能潔身自愛，保有高尚品格，反利用其職場上之優勢地位，性騷擾及強制猥褻多名女性下屬得逞，重創法官形象與職務尊嚴，嚴重減損民眾對司法之信賴，核已違反法官法第 18 條第 1 項前段、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等規定，而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7 款、第 49 條第 1 項所列應受懲戒之事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14	113	12	113、5、10	連江縣政府參議 劉德全 於任職該府建設局局長及產業發展處處長期間，利用職務之便，不法收受廠商賄款、協助詐領補助款，且在未符合採購案契約內容之情況下，濫行指示屠殺大坵島梅花鹿，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其違法失職事證明確，行為已嚴重敗壞官箴，損害政府信譽及公務人員廉潔形象，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15	113	16	113、8、16	被彈劾人 吳瑞安 涉及收受廠商陳○○之賄款現金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部分，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第 7 條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1 款等規定；又吳瑞安與利害關係人陳○○、張○○等人餐敘部分，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22 條第 1 款、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1 款、第	

項次	年度	案號	移送日期	案由摘要	備註
				2款、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第1項、第8點第2項等規定；又吳瑞安收受廠商陳○○贈送之紅麴、蜆錠、有機白蝦及水果禮盒部分，合計市價約18萬元至20萬元之間，亦未曾簽報政風機構或長官，有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第5點第1項、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1款，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16	113	17	113、9、11	被彈劾人 施明德 任職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移民資訊管理組組長期間，利用主導「外網安全節能終端設備購置案」及「入出國及移民資訊系統整合更新再造計畫」預算金額高達新臺幣14億餘元之各項採購案的機會，除圖利自己以人頭持股所經營之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並且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與所辦採購案有利益關係之廠商私下接洽，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藉以圖利得標，俾收取不法利益，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17	113	22	113、11、12	李健育 於擔任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總隊長時對3位女性同仁為性騷擾行為，經改制後之環境部於112年10月27日作成性騷擾成立之決議。另尚有其他女同仁、訓練班女學員、外部承攬單位女員工亦遭其性騷擾。李健育於辦公或出差期間，利用權勢或職務上之機會，竟對3位申訴人、其餘未申訴之被害人進行性騷擾行為，惡行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18	113	25	113、11、21	國家安全局少將研究委員 謝靜華 於113年2月1日，晚間宴飲酒後失態，在行人道旁強吻已婚乙女，經由不知名路人錄影並上傳至網路供人瀏覽，並經新聞媒體披露；另，經國家安全局調查過程中，提供不實訊息給調查人員，致該局以此錯誤資訊對外說明，引發外界誤解。核其行為，不僅侵犯被害人人格尊嚴，並嚴重斲傷影響國安特勤人員之聲譽及形象，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之規定，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19	113	27	113、12、17	張希賢 於駐聖保羅辦事處任一等僑務秘書期間，利用公務上之權勢及機會，對受其監督指揮之屬員有過度追求等性騷擾行為，令被害人感到不舒服，造成敵意性、脅迫性、冒犯性之工作環境，亦逾越職務監督關係	

項次	年度	案號	移送日期	案由摘要	備註
				與分際，核其行為不僅侵害被害人人格尊嚴，並嚴重影響政府及駐外僑務人員之聲譽及形象，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第 7 條之規定，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20	114	3	114、3、13	被彈劾人 石育恩 非公務使用「司法院使用前案資料查詢系統」查詢相關案件共 8 筆，又與詐騙集團律師鄭○○之間，有不當財物往來；另被彈劾人 吳亞芝 非公務使用「法務部單一窗口之書類檢查系統」共 8 筆，又知悉男友朱○○律師將偵訊筆錄大要提供給鄭○○，涉犯洩密等罪，未依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第 1 項規定偵辦，均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第 1 款、第 16 條、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使用識別碼及密碼查詢院內網路資料作業注意要點第 4 點、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使用識別碼及密碼查詢部內網路資料作業注意事項第 4 點、法官社交及理財自律事項第 3 點、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第 22 條及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5 條及第 25 條第 1 項等規定，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懲戒法院於 114、12、26 判決吳亞芝罰款，其數額為現職月俸給總額拾個月。
21	114	4	114、3、13	農業部畜牧司前司長 張經緯 職掌雞蛋緊急調度相關計畫執行情形之管理及監督，惟任由受補助辦理該計畫之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與尚未設立登記的公司進行雞蛋採購作業、事後回填「履約情形確認書」以確認交貨數量，以及未辦理驗收作業等重要程序，且疏未掌握國內企業進口雞蛋的數量，肇致政府專案進口雞蛋逾期數量累計達 5,000 萬餘顆，耗費公帑，損害政府信譽，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22	114	5	114、3、21	被彈劾人 吳武泰 擔任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主任期間，辦理災害防救業務訪評時，多次接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受評單位飲宴招待與續攤、涉足不妥當場所及酒後言行失檢，又利用公務上之權勢及機會，對受其監督指揮之屬員有性騷擾之行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第 7 條、第 18 條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第 8 點第 1 項、第 9 點等規定，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23	114	9	114、4、16	雲林縣麥寮鄉前鄉長 蔡長昆 於任職期間為牟取私利，假藉創維 1 期陸域風電案施工引發民眾抗爭之理由，憑藉鄉長對於引發民眾抗爭之道路挖	

項次	年度	案號	移送日期	案由摘要	備註
				掘工程，得命廠商停工之權勢，多次向廠商索討管路工程利益未遂，嗣勒索現金新臺幣 320 萬元得逞，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公務員應清廉，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利益等規定，嚴重斷傷公務員清廉形象及政府信譽，違失事證明確，且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24	114	10	114、4、15	屏東縣枋寮鄉前鄉長 陳亞麟 於任職期間，藉由經辦公共工程收取回扣或就職務行為收受廠商賄賂，及私用公務車等行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政府採購法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等規定，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25	114	15	114、5、19	懲戒法院前院長 李伯道 於院長任內，對於甲女請假、蒸便當及洗便當盒、無法及時提供電話號碼、和同事說話等事項，及對於乙女請假、處理院長室換氣密窗、職務宿舍噪音等事項，予以苛刻要求或任意責罵，構成職場霸凌，爰依法提案彈劾。	
26	114	17	114、6、10	苗栗縣苑裡鎮第 18 屆鎮長 劉秋東 ，多次利用業務上執掌工程標案機會，借牌投標取得該鎮相關公共工程標案，並曾向廠商索取賄賂未遂，嚴重敗壞法紀及損害政府廉潔形象，爰依法提案彈劾。	
27	114	18	114、6、12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分署長 謝宜容 自 112 年 3 月 1 日上任後，以嚴厲之管理模式遂行領導統御，且因情緒控管能力不佳，經常性斥責、辱罵或以貶抑性口吻對待該分署所屬職員，致其任內一級單位主管異動頻仍，多人於長期高壓之職場環境中已陸續出現身心狀況，且其為求個人績效表現，展現強勢高壓領導作風，已於機關內形成寒蟬效應，下情無法上達，終至發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派駐於該分署之吳姓設計師，因無法承受不合理工作指派之巨大壓力，而於辦公室輕生亡故之憾事；又其於分署長任內，未恪遵預算支用規範，以就業安定基金預算購買年節禮盒，且超逾公務需求數量，致生浮濫贈禮及部分禮盒流向不明疑遭侵占情事；復未依法公正辦理採購，涉有洩密及圖利特定廠商之情，違失事證明確且情節重大。勞動力發展署 蔡孟良 署長，作為謝	

項次	年度	案號	移送日期	案由摘要	備註
				宜容之直屬上級主管，對於謝員長期情緒控管不佳及領導統御偏失行為失察，非但未能及時予以導正，其長期容任不作為之態度甚至予謝員有恃無恐之氣焰，且其於同仁輕生事件發生後，未審度事態嚴重性，仍消極未展開調查作為，對於相關不良後果實難辭其咎，核亦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28	114	20	114、8、14	新竹縣峨眉鄉鄉長 王增忠 於任職期間，利用峨眉鄉公所辦理「新竹縣峨眉鄉水銀路燈（鈉光燈）汰換計畫」之機會，竟護航廠商得標，並牟取不法利益，嚴重敗壞官箴，峨眉鄉公所建設課課長 魏宇祥 於任職期間，明知所辦之採購案違反法令，與廠商人員接觸聯繫，更在身兼評選委員時，循王增忠之指示為不正評分，損及政府採購應公平競標之制度，該二人均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6條及第7條等相關規定，違失事證明確，損害政府信譽及公務人員廉潔形象，爰依法提案彈劾。	懲戒法院於114、11、4判決魏宇晨（原名魏宇祥）免議。
29	114	21	114、8、19	被彈劾人 陳家彥 於105年間利用公務上之權勢及機會，在長官休息室，趁乙女向其報告專案規劃之際，違反乙女的意願，對乙女為具有性意味之行為，令被害人乙女有不舒服、恐懼、痛苦等感受，核其性騷擾行為不僅侵犯被害人人格尊嚴，並嚴重影響國家及外交人員之聲譽及形象，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第7條之規定，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30	114	23	114、10、20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陳勇松 承審被告鍾文智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上訴第三審強制處分，於合議庭評議被告加保不延長科技設備監控後，未宣示裁定、依法製作裁定書送達當事人，即片面通知辯護人辦理具保程序及拆除電子監控設備，又於被告逃匿引發社會關注後，補行製作「評議附件」附卷，及指示書記官抽換電話紀錄，違反辦案程序及職務規定，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31	114	24	114、10、17	被彈劾人 施國隆 得知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網卡續約案中，該局免費取得48臺平板電腦，係屬該局宣導品，亦屬公物，詎被彈劾人施國隆取用其中13臺平板電腦，轉贈與公務無關之親友，顯已違反公務員應誠信清廉規定；縱如施國隆所稱係屬下贈送，其接受屬	

項次	年度	案號	移送日期	案由摘要	備註
				下餽贈 13 臺平板電腦，價值高達新臺幣 11 萬餘元，亦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32	114	26	114、11、17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前所長 劉振榮 ，於任職該所所長期間，收受收容人親友餽贈之禮品而未依規退還、登錄，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違法事證明確，案經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偵查在案，有損公務人員形象，爰依法提案彈劾。	
33	114	27	114、12、15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前館長 陳素芬 於館長任內，對同仁有職場霸凌行為，另明知廖女為其二親等仍進用為臨時人員，並於核定廖女之考核、敘獎及其本人之敘獎均未自行迴避，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34	114	28	114、12、16	衛福部保護服務司 林春燕 前簡任視察、長期照顧司 王齡儀 前專門委員、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王燕琴 簡任視察、長期照顧司 祝健芳 司長、中央健康保險署 劉玉娟 前組長等各員，均為簡任主管，於任職期間基於與部屬權勢差距，於督導業務時，涉有濫用核稿職權以不合理退文方式刁難部屬，並因情緒管理不當，動輒以貶抑人格、斥責或羞辱之言詞對所屬同仁咆哮或謾罵、對特定同仁進行排擠、孤立或差別待遇以樹立權威，或於下班或假日時間不斷透過通訊軟體交辦工作，並要求須即時回應訊息，已逾越職務上正當合理範圍，令同仁承受無止境的額外工作壓力，導致部屬身心不堪負荷，遭受身體或精神上痛苦而就診身心科或接受心理諮商，甚至選擇降調及離開職場。以上各員涉有職權濫用嚴重侵害部屬之人格權、名譽權及健康權，有職場不法侵害行為且持續多年，不但惡化職場工作環境，更有損機關聲譽，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35	114	29	114、12、12	國立臺灣大學前教授 陳思原 ，於兼任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婦產部主任期間，利用公務上之權勢及機會，逾越職務關係與分際，性騷擾多名受其監督指揮之住院醫師，造成敵意性、脅迫性、冒犯性之工作環境，並經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委員會決議性騷擾成立。陳思原所為已構成權勢性騷擾，侵犯被害人人格尊嚴，並嚴重影響機關聲譽及形象，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第 7 條後段之	

項次	年度	案號	移送日期	案由摘要	備註
				規定，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36	115	2	115、1、14	被彈劾人 陳漢志 為通霄鎮第 18 屆鎮長，於 108 年間辦理「通霄鎮第 13 公墓懷恩堂 3 樓第 2 期內裝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案」，索取並收受得標廠商之賄款新臺幣(下同)16 萬 6,733 元，案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判決被彈劾人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 4 年 2 月、褫奪公權 4 年、扣案之犯罪所得 16 萬 6,733 元沒收在案。核其所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等相關規定，違法失職事證明確，嚴重敗壞官箴，損害政府信譽及公務人員廉潔形象，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37	115	3	115、2、6	杜政璋 擔任原岡山分院臨床藥事科藥局主任期間，而為該分院藥品衛材審查委員會委員兼任執行秘書，利用公務上之權勢及機會，允諾多名藥商就渠等所經銷藥品列為原岡山分院之常備品項，並協助某幾項藥品持續留用，另提供該院醫師用藥明細給多名藥商，因而分別收受該等藥商不正款項，總計新臺幣 99 萬 8,900 元，核其所為，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損害政府信譽及國軍廉潔形象，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38	115	4	115、2、11	被彈劾人 張敬昌 為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局長，於我國首例非洲豬瘟官方記者會，多次說明疫調資訊反覆不一甚至錯誤，且指揮監督所屬貫徹中央防疫指令不力，致釀擾動案例場烏龍消毒事件；被彈劾人 陳宏益 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於記者會強調案例場 3 年來稽查 24 次均合格，實則自 113 年 3 月至 114 年 10 月發生非洲豬瘟，僅稽查廚餘 2 次，復指示以挖坑露天堆肥去化大量廚餘，惟旋遭環境部指正作業方式不符規定；被彈劾人 林儒良 為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處長，聽取被彈劾人 周百俊 組長報告案例場豬隻死亡及訪視遭拒後，兩人竟無視斃死豬數量已逾化製警示標準，因循敷衍，貽誤公權力強制採檢先機，禍端暗埋，迨至 6 日後案例場爆發疫情，關鍵疫調資訊錯漏不一，復發生烏龍消毒事件；全國實施豬隻禁運禁宰 15 日期間，營業損失與產業補助支持措施合計高	

項次	年度	案號	移送日期	案由摘要	備註
				達新臺幣 21 億餘元之鉅額代價，重創人民對政府防疫整備之信賴，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39	115	5	115、2、12	張應當於擔任臺中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處長期間，屢屢濫用其機關首長權勢地位，對該處同仁性騷擾及職場霸凌，造成多名被害人人格、名譽、心理之嚴重侵害，嗣其上級主管即臺中市政府交通局長葉昭甫獲悉後，亦未善盡其督管之職責，容任張應當之不法行為持續發生至少逾 2 年，致該處之職場工作環境惡化，而嚴重侵害公務員所應享有「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的基本勞動人權；均核有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40	115	6	115、3、6	雲林縣崙背鄉公所秘書廖坤猛於 110 年 3 月 13 日酒後駕車，涉犯刑法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卻隱匿未於行為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且不知悔改，嗣於 114 年 2 月 8 日再度酒後駕車涉犯刑事不法，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規定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之旨，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41	115	7	115、3、12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前分局長賴榮俊，於任職期間利用職務上之權力與機會，收受廠商賄賂共計新臺幣 823 萬元，並違背職務洩漏採購秘密資訊，及利用廠商派駐人員處理私人款項；另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隱匿不法所得。其行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及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所定清廉、誠信及不得假借權力圖利等義務，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資料來源：監察業務處